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6-126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发起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告《关于参股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